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一般情况下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导致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2. 原专业导师工作调动或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对学生进行指导，且原专业没有导师可继续指导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
4. 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
5. 有特殊困难，如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二) 转专业原则上在同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领域之间进行。

(三) 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

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培养单位审核。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转专业：

1.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者；
2.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3. 招生调剂录取为我院研究生者；
4. 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拟转为攻读学术型学位者；
5. 已达退学标准者；
6. 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办理过转专业者；
7. 无正当理由或其他研究生院认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况。

（五）不同学位类别（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之间一般不得互转；不同学习形式（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不得互转。

二、审批程序

（一）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 1 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 3 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转专业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审批表》，更换导师、培养单位的，须双方导师同意后报双方培养单位审核同意。

（三）培养单位审核后对拟转专业研究生进行公示。公示 1 周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培养单位审核结果、公示情况进行核

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 1 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五）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六）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需更换导师、培养单位的，办理导师、培养单位变更手续，填写《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培养信息变动审批表》。

三、其他要求

（一）跨培养单位转专业，将扣除接收培养单位下一年度对应人数的招生名额。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转专业的，须经联合培养高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在我院申请转专业。

（三）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